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小計	24	48																			
專 業 必 修	程式設計(一)	3	6	3	3															電腦課程 非同步遠距教學	
	程式設計(二)	3	6			3	3														電腦課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微積分(一)	3	4	3	1																
	微積分(二)	3	4			3	1														
	數位系統	3	3	3																	
	數位系統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3	3																	
	基本電學	3	3			3															
	基本電學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線性代數	3	3			3															
	資訊概論	1	1			1															
	資料結構	3	6					3	3												
	工程數學	3	3					3													
	電子電路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機率與統計	3	3					3													
	微處理機系統	3	3							3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JAVA 程式設計	3	6							3	3										
	作業系統	3	3							3											
	通訊導論	3	3							3											
	電腦網路導論	3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3							
	專題研究(一)	3	3											3							
專題研究(二)	3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3								
電腦與通訊工程講座	1	2																		2	





5. 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開設或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生選修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1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
6.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7.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8.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9.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依課群分類(之前架構稱學程)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學分。